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

民办学校日常监管信息

一、年检指标

1．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民办教育政策，规范办学总体情况；

2．党组织建立及活动开展情况；

3．学校办学基本条件、管理人员、教师队伍、办学规模、年度招生情况、在校生基本情况；

4．学校内部管理机构、董（理）事会机构、校长、专业设置、课程开设等情况；

5．学校执行教学计划、教学管理、各项制度建设情况；

6．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，办学场地变更情况；

7．招生简章、招生广告备案及收退费制度执行情况；

8．学校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；

9．学校安全工作及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二、年检程序

1．学校自查阶段。依据年检内容及《评估检查细则》进行自查，完善学校档案资料，写出自查整改报告和工作总结，填写《年检报告书》等有关表格，进行年度财务审计。

2．审查材料续签阶段。提交学校续签年检材料，由县教育和体育局进行年检审核；

3．总结公示阶段。县教育和体育局对年检续签工作进行总结并公示年检结果。

三、年检结果

根据年检结果，确定民办学校为合格、限期整改、不合格三类。年检合格学校将予以公布，准予继续招生办学；限期整改学校，暂缓公布，经复评合格后，再予以公布；凡年检不合格、限期整改不力，复评后仍不合格的学校不予继续招生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予以撤销，停止招生，取消办学资质，直至吊销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。